

运民发〔2019〕90号

“ ”

各县（市、区）民政局、社区专管机构：

为推进市委赋予民政部门深化改革任务的落实，构建全市“三社联动”典型带动机制和考核评价机制，进一步推进城乡社区治理，现将《运城市深化“三社联动”推进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运城市民政局

2019年9月18日

“

”

根据市委深化改革会议和文件要求，为构建全市“三社联动”典型带动机制和考核评价机制，进一步推进城乡社区治理，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创新社会治理的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全省、全市深化改革和加强“三基建设”文件、会议精神，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和典型带动机制，以“善治”为目标，以居民需求为出发点，以培育社区治理多元主体为着力点，充分发挥社区基础作用，有效整合社会组织资源优势和社会工作者专业优势，建立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服务联动机制，推进全市城乡社区治理。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以人为本、需求导向。尊重社区居民的自治权利，从居民群众服务需求和问题导向出发，以社区居民满意度

作为根本标准，确保全体社区居民从创新实践中共同受益。

（二）坚持多元参与、共同治理。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下的多元参与、共同治理，形成政府、社会与居民协同共治的“善治”模式。

（三）坚持创新引领、重点突破。要立足实际，因地制宜，重点突破，形成具有地方特色的“三社联动”社区治理新模式。要放眼全国、超前设计，创新体制机制，形成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和制度创新成果。

（四）坚持统筹协调，联动发展。建立“三社”相应协作机制，搞好统筹协调，加强工作配合、信息沟通与政策衔接，实行“三社”互联、互补、互促的社区治理新机制，发挥“三社”在服务居民群众、搞好社会治理中的“同频共振”作用。

### 三、总体目标

2019年，每个县（市、区）都有20%村、社区开展“三社联动”，达到党组织、村（居）民自治组织、村居务监督委员会和协商、决策及相关配套组织健全，完成修订村规民约和社区居民公约，社区协商有效开展，城市社区活动场所达到500平方米，农村村级组织活动场所面积不断提升，达到党员活动、

居民议事、便民服务、文化活动、为老服务五项主要功能标准，城市社区至少有 10 个以上、农村社区中至少有 5 个以上备案社区社会组织；城乡农村社区配备 1 名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社会组织 and 社工人才发挥社区治理作用，城乡社区志愿服务开展活跃，与城乡社区社工互为促进，政府购买社会组织 and 社工服务有投入，初步达到“善治”的目标。

2020 年，每个县（市、区）都有 30% 村、社区开展“三社联动”，达到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社区自治组织的推动作用发挥明显，社区居民监督和社会协同作用有效发挥；社区居民参与民主协商意识明显增强；社区居民公约修订完善并有效发挥作用；政府购买服务政策更加完善；社区活动场所达到 500 平方米以上；大力培育社区社会组织，城市社区至少有 10 个以上、农村社区至少有 5 个以上备案社区社会组织；城乡社区配备 1 名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推进社会工作专业化、职业化，社区志愿组织和社工服务相互促进，实现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互惠融合、优势互补、协调发展新格局。

#### **四、实施步骤**

2019 年 9 月 30 前，制定实施方案，10 月 1 日-11 月 30 日，采取下发文件、召开培训推进会方式进行推进，12 月 1 日-12

月 20 日，抓好检查落实，12 月 21 日-31 日搞好总结，并制定 2020 年推进计划。

## 五、主要任务

### （一）社区组织和阵地建设

1、**进一步加强社区组织和队伍建设。**建立健全以社区党组织为核心、社区自治组织为主导、群团组织为纽带、村（居）务监督委员会为制约、社会组织为补充的社区组织体系和工作运行机制，并配套建立自治组织下设的村（居）民小组、村（居）民代表会议、“一约五会”等组织，保障群众有序参与治理。同时，要按照市委“三基建设”要求，争取党委、政府重视，不断提高社区干部的待遇。

2、**不断改善社区服务设施。**将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社区发展相关专项规划等，通过筹资新建、开发配建、政府购买等方式，加大 500 平方米以上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力度，努力实现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面积提升，把全市城乡社区建设成为设施齐全、功能完善的党员活动中心、居民议事中心、便民服务中心、文化活动中心、社区养老和老年服务中心，提倡“一室多用”，提高使用效益，并建立社会组织、社工、

志愿者服务站，为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的提供平台空间。

**3、打造信息平台。**依托“互联网+政务服务”相关重点工程，推进智慧社区建设，推进政府基本公共服务事项进社区，实现社区公共服务事项全人群覆盖、全口径集成合全区域通办，实现一号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强化“一门式”服务模式的社区应用，变“多门”向“一门”、“专科”向“全科”、“人跑”向“件跑”、“分办”向“通办”转变。

**4、减轻社区负担。**依据社区依法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和协助政府开展工作事项清单，按照市委“三基建设”提出的“权随责走、费随事转”要求，建立社区工作准入制度。进一步清理规范基层政府各职能部门在社区设立的工作机构和加挂的各种牌子，精简社区会议和台账，最大限度减轻社区负担。进一步清理村（居）民委员会出具的各类证明，最大程度解决社区居民办事难问题。

## （二）社区社会组织建设

**1、积极培育社区社会组织。**鼓励依托街道（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和城乡社区服务站等设施，建立社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有条件的街道（乡镇）成立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等枢纽型社区社会组织，为社区社会组织提供组织运作、活动场地、活动经

费、人才队伍等方面的支持。要重点培育、优先发展社区服务类、公益慈善类、文体活动类等社区社会组织，降低准入门槛，简化登记程序。对暂不具备登记条件但能正常开展活动的社区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社会组织，按照不同规模、业务范围、成员构成和服务对象，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实施备案管理。

**2、推进政府购买服务。**以促进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文化、社区教育、社会救助、社区养老、社区矫正等为服务领域，建立社会组织购买社区公共服务项目清单。推进政府购买社区社会组织服务有举措有成效。社区社会组织开展邻里互助、纠纷调解、平安创建、心理辅导等社区活动，组织社区居民参与社区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促进社区和谐稳定。动员引导社区社会组织积极参与精准扶贫工作，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并开展社区志愿服务。

**3、推进社会组织参与民主协商。**把社会组织作为基层民主协商制度建设的重要参与主体，邀请社区社会组织代表参与社区恳谈会、听证会、议事会和居（村）民代表会议，在办理社区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时，吸收社会组织人员参与管理和监督。

### （三）社区社会工作建设

**1、培养社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加大对城乡社区党组织成员、自治组织成员、社区专职工作者、社区服务人员的社会工作知识普及培训，通过制定扶持政策，建立社会工作职业水平考试鼓励制度、教育培养制度等，推进现有社区工作者提升转换，逐步由社区工作者向专业社会工作者转型。

**2、积极推进社会工作专业服务。**社工能运用社会工作专业理念、专业知识、专业方法参与社区服务，配合、支持城乡社区党组织和居（村）民自治组织，定期开展社区居民需求调查，发动社区居民参与制定社区发展规划，参与策划、执行社区服务项目与活动方案，有效解决物业服务、环境保护等社区公共问题。

**3、加大政府购买社区社会工作服务力度。**社工组织（志愿服务组织）要重点在心理健康、矫治安帮、法律援助、矛盾纠纷、平安建设等领域深入调查研究，积极争取以政府购买服务为主的项目库建设，以城市流动人口、农村“三留守”人员、社区困难群体和特殊人群为服务对象，加大政府购买社工组织服务力度，市局对具有代表性、典型性、实务性的社区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给予倾斜与支持。

##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民政局要积极向党委、政府领导汇报，把推进“三社联动”作为深化改革、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重要手段，加大经费投入，不断完善“三社联动”工作机制，形成联动工作合力，推动城乡社区治理体制机制创新。

（二）完善制度保障。各县（市、区）要注重建立完善以使用、评价、激励为主要内容的政策措施和制度保障，为开展“三社联动”工作提供良好的发展环境。市局将加大“三社联动”考核评价，按照文件后附的《运城市“三社联动”考核评分表》，对评分达到95分以上的城乡社区，命名为“三社联动”示范社区，对评分达到90分以上城乡社区，命名为“三社联动”达标社区，并选择重点项目给予一定的扶持。

（三）营造良好氛围。各县（市、区）要广泛宣传推行“三社联动”的重要性、目标任务和经验做法，提高联动工作的社会知晓度，让广大居民群众更多地了解“三社联动”工作、形成创新社区治理的良好社会氛围。

（四）深入推进落实。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实施方案，同时，要进一步加大落实力度，及时总结提炼实践经验，加大典型培养经验推广力度，优化“三社联动”发展

环境，深入推进城乡治理真正落到实处。

附件：运城市“三社联动”考核评分表

附件

## 运城市“三社联动”考核评分表

| 大项目              | 小项目   | 分值  | 考核得分 |
|------------------|---|-----|------|
| 社区组织和队伍建设        | 村（居）委会干部依法选举产生，党组织和村民自治和群团组织组织机构健全                | 5   |      |
|                  | 村（居）务监督委员会依法推选产生                                  | 5   |      |
|                  | 建立一约五会，定期开展活动                                     | 8   |      |
|                  | 社区干部待遇按照三基建设要求得到落实                                | 5   |      |
| 社区设施建设           | 城市社区活动场所达到 500 平方米以上，农村社区活动场所面积不断提升，五项功能建立到位      | 10  |      |
| 社区信息化            | 智慧社区初步建立  | 5   |      |
| 社区减负             | 社区协助政府事项明确，实行费随事转，会议、牌子、台账、证明等得到清理。               | 5   |      |
| 培育社区社会组织         | 城乡社区社会组织有备案表格资料                                   | 10  |      |
| 推进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     | 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有投入                                     | 8   |      |
| 推进社会组织参与民主协商     | 有参与协商制度和会议记录                                      | 5   |      |
| 培养社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     | 出台扶持政策，社工考证人员逐年递增，加大社区干部社工知识培训力度                  | 8   |      |
| 积极推进社会工作专业服务     | 社工开展专业服务有成效                                       | 8   |      |
| 加大政府购买专业社工组织服务力度 | 政府购买社工组织服务有投入                                     | 8   |      |
| 加强组织领导           | 县委、政府领导重视，有政策和资金扶持，民政局和社区专管机构建立“三社联动”领导机构，具体抓好落实。 | 10  |      |
|                  |   | 100 |      |

---

运城市民政局办公室

2019年9月18日印发

---